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9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穎嘉

被告 佳璽開發地產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劉寶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9,5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。

二、被告劉寶仁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 (單位為 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69萬4,501元 (66萬692元 +3萬3,809元 =69萬4,501元)	1	利息	66萬692元	114年8月23日	114年12月10日	110/365	2.295%	4,570元
	2	違約金	66萬692元	114年9月24日	114年12月10日	78/365	0.2295%	324元
	3	利息	3萬3,809元	114年9月23日	114年12月10日	79/365	2.295%	168元
	4	違約金	3萬3,809元	114年10月24日	114年12月10日	48/365	0.2295%	10元
								小計
							合計	69萬9,573元